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报送的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认真审阅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等材料，对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乔雨菲同志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乔雨菲同志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乔雨菲同志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德，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3、董事会拟聘任乔雨菲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情况，同意提名乔雨菲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三年十月